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30422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1030321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地點：

職稱	名額	工作地點
行政助理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1 名	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下稱本校)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二、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三、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資格。
- 四、一般操作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網路查填、word 及 excel 編輯處理)，請提供有相關證照於後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報名者具有前述工作能力優先錄取。
- 六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週休 2 日為原則，但有業務需要時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、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。
- 二、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 14:00 至 17:30 及 18:00-22:30。
- 三、請假及休假依勞基法規定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進修部、教務處及學務處庶務工作。
- 二、事務機器印刷、會議協助、水電管理、學校校園環境整理及木作簡易修繕。
- 三、須配合學校任務型工作分配及總務處行政助理工作輪調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

- 一、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8,815 元，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、從優。
- 二、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三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自校網 網址：<https://tsvs.tc.edu.tw> 公告錄取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時，得繼續僱用。

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通訊報名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止（寄達或送達本校），請依順序檢具下列證件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、地址：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或文件缺漏不予受理。

1.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5.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。

拾、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者，本校於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電腦測驗（初試分數 30%）：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測驗（word 文書處理及 excel 編輯處理），請於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語言教室報到，考試時間 8:40~9:40。

二、面試（複試 70%）：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，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及證照等；總成績以 100 分計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人員自學校通知日起 7 日內報到。

二、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1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14 天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（8:00~17:00）電洽本校總務處，電話：04-25872136 轉 301 或 30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